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】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793.44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款项项目	收款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类型	政策依据
1	社保类补助（一次性扩岗补贴、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、稳岗补贴、见习补贴、失业补贴、就业补贴等）	2022年10月至 2022年12月	45.51	与收益相关	兵人社发【2022】58号、兵人社函【2022】191号、兵财社发【2018】120、阿经开财发【2021】50号、阿经开财发【2022】50号
2	2022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	2022 年 12 月	5.00	与收益相关	
3	2022 年师市本级财政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畜牧补贴资金	2022 年 10 月	199.90	与资产相关	师市财农发【2022】21号
4	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季度产值增量奖金	2022 年 11 月	8.00	与收益相关	阿经开管办发【2022】3号
5	发改委 2022 年价格监测补助经费	2022 年 11 月	0.10	与收益相关	关于拨付 2022 年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
6	农业发展中心秸秆补助	2022 年 11 月	94.93	与收益相关	团镇发【2022】15号
7	农业农村局设备补助	2022 年 12 月	440.00	与资产相关	师市农（经）发【2022】94号
	合计		793.44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，其中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.54 万元，计入当期损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.90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4 日